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问询和必要核查后，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至真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了小额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	市场价格	19.72万元	69.73%
	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70万元	100.00%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采购劳务	市场价格	3.97万元	14.04%
陕西至真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采购劳务	市场价格	4.59万元	16.23%

####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800 万元；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决策程序	是否有担保债务逾期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000	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000	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800	2020 年 08 月 19 日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00	2021 年 06 月 28 日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北京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3、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 二、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丰富的管理经验、优势和资源，拓展投资渠道，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

运营的协同发展，为公司增加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 **三、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调整，增加了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进一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审批权限和内部操作流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滕 泰

傅 瑜

郭随英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